

测绘资质专业标准 审查要点

工 作 手 册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12 月

总体要求

按照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测绘资质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我厅制订了全区测绘资质专业标准审查细则，进一步明确了测绘资质审查工作中的注意事项，请各盟市测绘行业主管部门参照执行。

一、通用事项

（一）所有测绘资质申请事项均需通过“全国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测绘资质系统）网上办理，所有申请材料均由申请单位通过测绘资质系统填报。

（二）单位提出申请，应当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简述申请事项、申请理由、符合条件等情况。

（三）上传到资质系统的材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关键信息清晰易辨。对于真实性存疑的材料，应当查验原件并到有关网站查询信息或向证件出具部门核实。

二、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应为独立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申请（如：非法人企业、办事处等）。法定代表人必须是中国籍公民，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国籍的，按照外国人来华测绘办理。外商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受理。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申请，依据《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二）单位性质、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按法人资格证书填写。

（三）已有资质等级专业类别与已有测绘资质证书须一致，申请资质等级专业类别与申请书上申请的资质等级专业类别须一致。

三、专业技术人员

（一）身份证。证件在有效期内，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在测绘资质系统中无重复记录。

（二）专业类别。

1.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以职称认定，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以学历或职称认定。

2. 对照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专业标准，认定其属于“测绘专业”、“测绘相关专业”或均不属于。

3. 专业名称无法归入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所列专业名称的，原则上不计入专业技术人员。

4. 没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注册测绘师可以计入中级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三）职称证书。

1. 证载姓名、照片等与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一致，证书全部页面内容完整。依据任职资格名称，认定其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

2. 提交高校教师职称的，审查其从高校离职的证明材料。

3. 技术员证书等不属于职称证书。

4. 提交自治区内测绘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的，如在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未能核实职称信息的，还需提供职称评审结果文件或公示网址。（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高、中、初级技术职称证书如系外省颁发的，根据各地实际需取得申请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主管部门的确认材料。如在全国职称查询系统可查询到的证件可以不提供证明材料。）

5. 职称证书上未载明专业的，应提交职称评审材料证明专业。

6. 对职称证书通过人力资源部门官方网站查验真实性。对于没有条件查询且真实性存疑的，要求提交职称评审材料进一步核实，必要时核查材料原件或向发证单位发函核实。区内职称证书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证书查询系统：<https://www.nmgrck.cn/zscx/query> 进行核查；区外证书须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s://www.12333.gov.cn/>进行核查。

	初级	中级	高级
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等教育	助教	讲师	教授、副教授
科 研	研究实习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员、副研究员
实 验	助理实验师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四）学历证书。

1. 认定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提供学历证书。认定为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若已提交职称证书，则可以不提交学历证书。

2. 学历证书所载姓名、照片等与该人员身份证信息一致。

3. 申请单位提交学历证书的同时，提供学信网查验文件或学校出具的证明，对学历证书查验真实性。

（五）劳动合同。

1. 甲方名称与申请资质单位名称一致；乙方姓名与专业技术人员姓名一致并填写身份证号等能证明其身份信息的证件号码，不得兼职。

2. 劳动合同需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必须由本人签字）完整，合同处于生效期内。

3. 合同约定的工作岗位（或内容）为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或内容），约定劳动报酬和工作地点。

（六）社会保险缴纳材料。

1. 提供近期申请单位为（至少包括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前 3 个月）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社保缴纳材料（须由社保机构加盖公

章，带社保二维码）。

2. 无法分辨是否从社保单位下载的，审核部门应予核验。

3. 对社会保险缴纳材料通过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查验真实性。对于没有条件查询且真实性存疑的，要求提交银行流水证明等材料进一步核实。

（七）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可计入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交退休材料，可不提交社保缴纳材料。甲级不得超过 2 人，乙级不得超过 1 人。

（八）军人转业。军队专业技术人员再就业的，提供转业证等材料，可不提交社保缴纳材料。

（九）跨省技术人员。区外证书须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12333.gov.cn/>进行核查。

为避免证书挂靠，对申报跨省技术人员较多且无法认定其真实性的申请单位，要求资质申请单位提供银行回执单和工资流水（至少包括单位提交申请材料的前 3 个月）或盟市进行实人验证。并将核查结果填写在盟市初审意见中。

四、技术装备

（一）发票。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发票的真实性。

1. 应清晰完整，注意同一发票编号对应多台装备的，发票上的装备数量应当满足要求。

2. 装备名称应详细准确，能体现装备规格型号，发票无法明

晰以上内容的要求提供购销合同、购买协议等能明确装备规格型号的材料。

3. 付款单位名称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开票单位为电子市场商户等非测绘仪器厂商情形的，应重点核查发票的真实性。

4. 对超出发票查验期的、发票遗失、提供老旧收据的，应实地核验装备，并要求申请单位上传装备实物照片（需能反映装备型号、编号等关键信息）。

（二）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对上级主管部门将技术装备划拨给下级部门的，总公司将技术装备划拨给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将技术装备划拨给关联公司的，应提交能够证明装备所有权发生实质转移的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应提交发票原件。

（三）技术指标及仪器检定证书。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对装备有精度等技术指标要求的，提交的材料应足以证明其符合要求。所有权材料不能证明精度指标的，需另行提供材料说明，如申请单位可以通过有效的仪器检定证书补充证明技术装备的精度指标。

（四）软件。

1. 应当提供发票和能够证明其符合功能要求的材料。

2. 对单位自主开发的软件，应当提供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且不作数量考核要求。

五、测绘业绩

（一）时限。验收时间在近 2 年内，是指从申请单位提交申

请材料之日起往前推算 2 年。

（二）业绩计算。

1. 申报业绩与申请的专业类别相符，且申报每个专业类别业绩总额达到 600 万元（一个测绘项目含多个专业类别的，可分别用于申请相关专业类别，但加总后不能超过测绘项目合同总金额；综合性项目中未体现测绘项目部分金额的，以测绘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作为测绘项目金额）。

2. 申报每个专业类别的业绩中至少有一个 50 万以上的测绘项目。

3. 申报业绩中不存在超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作业，和违规分包、转包情形的测绘项目；合法分包应提供总包项目合同。

（三）验收方式。

1. 各项目均应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能够提供验收合格凭证，未完成的项目不予认可。

2. 测绘项目验收材料包括甲方验收、质检机构验收。只有专家验收组签字的不计入考核。

六、通用标准

通用标准按《通用标准审查细则》执行。